

本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對本表格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HOLDING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286921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roupe
L'OCCITAN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股份選擇

茲提述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本公司」) 及 L'Occitane Holding S.A. (「要約人」) 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的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本表格僅適用於透過選擇股份選擇接納股份要約。倘閣下為(a)不合資格股東；或(b)欲透過選擇現金選擇接納股份要約，請勿使用本表格。閣下僅可選擇其中一項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而非並非結合兩者)接納股份要約。

屬登記持有人的合資格股東方可選擇股份選擇。倘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但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閣下任何部分的要約股份，請與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撤回閣下的所有要約股份，並於送交本表格前安排將閣下的所有要約股份，並於送交本表格前安排將閣下的所有要約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

倘閣下為海外登記持有人(即香港以外；但不包括加拿大)，則閣下須於遞交本表格前或同時，在接納時間(定義見本表格第3段)前將合資格股東問卷填妥、簽署並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請先細閱綜合文件內「重要通告」一節，並確保閣下根據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接納股份選擇並接收存續股份。

如何填寫本表格

- 請確保閣下為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並請填寫本表格的A部分。
- 倘於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直至接納股份要約期間(「相關期間」)，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部分的要約股份，請亦填寫本表格的B部分。

送交本表格及文件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適用於填寫本表格的所有持有人

- 請按以下方式填寫及遞交本表格：

遞交至：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上發佈的聯合公告中通知的較晚日期)「接納時間」

- 於遞交本表格的同時，亦請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下已正式填妥及簽署(如適用)的文件：

- (i) 閣下要約股份的全部所有權憑證的正本；及／或(ii)已簽署函件正本，聲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獲得一份或多份所有權憑證；
- 倘閣下為個人及有意以閣下的名義接收存續股份，請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身份識別卡副本；或
- 倘閣下有意通過一名或多名實體或為該等實體接收存續股份，則提供該實體的公司資料副本(包括：公司註冊成立／成立編號、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營業執照號碼(如適用)、公司註冊成立及持續註冊成立的證明、董事會成員證明、註冊地址證明)。

「所有權憑證」指已獲得的擁有權證據，表明少數股東對其要約股份擁有所有權，其為原始股票、原始轉讓憑證或已獲得的彌償，或各項的組合。有關詳情，請參閱「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下的股份選擇」一節。

透過簽署及送交本表格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謹此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接納股份要約及並要求將要約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處轉移至盧森堡股份登記處以及選擇股份選擇。

登記持有人作出的聲明

- 一經簽署及送交本表格，閣下的接納即構成以下各項：

-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J.P. Morgan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各自代表閣下交付隨附經閣下正式簽署的所有權憑證，憑此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閣下就要約股份應獲發的股票證書，並將有關股票證書送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及根據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持有該等股票證書；
- 倘本公司向閣下應付現金(如股份選擇超額選擇)，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J.P. Morgan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各自就閣下根據股份要約的條款應得的現金代價以「不得轉讓—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閣下發送劃線支票，根據綜合文件內「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詳情」一節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於下文所示地址的具名人士；或如並無於下文填上姓名及地址，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郵寄予閣下或閣下當中名列首位者(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附註：如收取支票的人士並非登記持有人或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請在本欄填上該名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 (c)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人士，各自代表閣下填妥及簽立(i)本表格、(ii)出資合約(大致按綜合文件日期於本公司(group.loccitane.com))；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www.sfc.hk)的網站刊載的形式)(尤其是其中載有有關閣下的身份以及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如適用)計算的將予出資要約股份最終數目的相關個人詳情)；及(iii)任何有關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以將閣下提交以供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份轉歸要約人及／或其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d) 閣下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將閣下的要約股份自香港股東名冊移除並於盧森堡股東名冊登記(即將閣下的要約股份由香港轉移至盧森堡)；
- (e) 閣下承諾於可能屬必需或適當時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以進一步確保閣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將股份要約項下提交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或該名或該等人士；及
- (f) 閣下同意追認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6. 閣下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一經接納本表格，閣下的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
- (b) 閣下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全部要約股份；
- (c) 閣下並無就任何部分的要約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 (d) 閣下同意就確認閣下已就閣下的要約股份僅選擇股份選擇提供要約人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憑證；
- (e) 閣下為合資格股東並已取得閣下所需接收存續股份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
- (f) 閣下可依法於閣下定居或目前所在司法權區提呈、接納、取得及接收存續股份；
- (g) 閣下並非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將屬非法的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的公民；
- (h)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該地區公民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
- (i) 閣下並非代為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的指示乃由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接收；及
 - 給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i)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ii)(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y)為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j) 閣下並無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布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另行派發任何部分的存續股份至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存續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k) 閣下理解存續股份並無或將不會向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登記；
- (l) 閣下同意閣下於本表格內提供的任何資料屬自願，且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表格及／或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 (m) 閣下同意僅通過向本表格中所示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電子郵件的方式通知召開要約人的任何股東大會；及
- (n) 本表格所授予的指示及權力將於要約無條件日期不可撤回。

其他資料

7. 誠如綜合文件所述，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項下的權力進行股東認證行動。此項行動的結果將以報告形式(「第329條報告」)與要約人、J.P. Morgan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共享。倘經考慮第329條報告，相關「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現金選擇」及／或「股份要約接納表格—股份選擇」(即本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本公司股東名冊)，要約人認為(i)任何登記持有人就其要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ii)本表格所載程序未獲遵守；(iii)閣下並非合資格股東；或(iv)本表格所載任何資料(包括於本表格第5段作出的任何聲明)不準確，要約人可全權酌情拒絕選擇股份選擇，於此情況下，登記持有人將視作就其提交以供接納的全部要約股份選擇現金選擇。要約人就此作出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且具約束力的決定。
8. 假設股份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除非閣下已正式及有效填妥本表格，否則閣下將就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要約股份收取現金選擇，包括倘閣下：(a)並無有效填妥(或要約人根據本表格第7段被視為並無有效填妥)本表格並於接納時間前交回本表格；(b)不被視為合資格股東(包括倘閣下為海外股東(除非閣下來自加拿大))，且並無填妥、簽署並交回閣下的合資格股東問卷)；或(c)並無就「股份要約接納表格—現金選擇」提交接納表格。
9. 倘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獲悉已提交予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本表格出現文書錯誤，則彼等可盡合理努力聯絡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令登記持有人於接納時間前矯正相關錯誤。登記持有人謹請注意，彼等的責任乃為確保單一代價選擇措施的規定已獲遵守，包括登記持有人有效填寫及交回本表格的第B部分(如適用)，而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顧問或代理概無需對登記持有人未能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擇負責。
10. 要約人保留權利及擁有最終唯一酌情權，以釐定就任何登記股東或要約股份而言，是否有關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要求均已獲達成，或豁免基於其可能以其他方式擁有、收取或收集的資料作出有關選擇的任何程序或文件要求。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毋須向該登記持有人交回本表格，亦無義務就本表格中所發現的任何相關異常之處或其拒絕向任何登記持有人發出通知，且彼等各自此聲明就行使或未履行上述酌情權或發出或未發出有關通知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11. 為免生疑問，閣下僅在以下情況下選擇股份選擇方會被視為有效：
- (a) 閣下根據所居住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接納股份選擇及接收存續股份，包括閣下已填妥、簽署並交回合資格股東調查問卷；
- (b) 閣下已正式填妥本表格(如適用於閣下)；
- (c) 閣下於接納時間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本表格連同本表格第4段所列文件；及
- (d) 要約人尚未根據第7段行使酌情權，並將閣下選擇的股份選擇視為無效。
12. 概不就接獲本表格(或須向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任何其他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13. 請用英文正楷填妥本表格(除非另有指示)。
14. 本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登記持有人簽署。
15. 本表格受盧森堡大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解釋。
16.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於香港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聯絡Morrow Sodali Hong Kong Limited，熱線：[+ 852 2592 5946](tel:+85225925946)或loccitane@investor.morrow sodali.com。

A 部分

A 部分適用於屬合資格股東的登記持有人。

第1部分：登記持有人詳情（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正楷填妥）		
1. 可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數目	大寫
2. 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可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股票編號：		
轉讓人詳情		
3. 轉讓人名稱(英文)：* *倘為聯名持有人，請列明各持有人姓名。		
4. 轉讓人名稱(中文)(如適用)：* *倘為聯名持有人，請列明各持有人姓名。		
5. 登記地址(英文)：		
6.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7. 電郵地址：		
8. 代價：	綜合文件內「J.P. Morgan及要約人函件—B部分股份要約下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詳情」一節所載方式。	
承讓人詳情		
9. 承讓人名稱：	L'OCCITANE HOLDING S.A.	
10. 登記地址：	49, BOULEVARD PRINCE HENRI L-1724, LUXEMBOURG	
11. 職業：	公司。	
第2部分：簽署		
本表格必須由登記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在此情況下，授權書正本或經核證副本必須連同本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表格須由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簽署。		
轉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見證人簽署：	轉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提交本表格的日期：	

B 部分

倘閣下於相關期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部分的要約股份，則B部分適用。

倘閣下於相關期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則閣下為「賬戶持有人」。

倘閣下於相關期間透過代名人／託管商持有要約股份，代名人／託管商為「賬戶持有人」，而閣下為「實益擁有人」。

B部分的第1部分與賬戶持有人有關。

第1部分：賬戶持有人詳情(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1. 於相關期間賬戶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英文)：* *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賬戶持有人姓名。	請確保所填寫的姓名與於相關期間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或(若要約股份乃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賬戶持有人姓名相對應。	
2. 於相關期間賬戶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中文)：* *倘為聯名賬戶，請列明各賬戶持有人姓名。	請確保所填寫的姓名與於相關期間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或(若要約股份乃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賬戶持有人姓名相對應。	
3. 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身份證種類：	號碼： 發行／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4. 賬戶持有人地址：		
5. 賬戶持有人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6. 賬戶持有人電郵地址：		
7. 閣下於相關期間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要約股份數目：	(a)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數目(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請填寫下文第8題)：	
	(b) 閣下透過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要約股份數目：	
	(c) 閣下持有的要約股份總數(即(a)+(b))：	
8. 於相關期間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
續頁	B部分的第2部分	B部分的第3部分
頁數		

(B 部分的)本第 2 部分僅適用於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持有人，而且彼等於相關期間透過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要約股份。

請就於相關期間持有要約股份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單獨填寫第 2 部分。

B 部分的本第 2 部分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

第 2 部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9. 於相關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10. 於相關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1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聯絡詳情：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職銜：
	電話號碼：
	電郵地址：
12. 於相關期間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要約股份數目：	
13. 閣下是否於相關期間就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該等要約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	(a) 是 否 (請圈選) 倘閣下就該等要約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請就該等要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填寫本表格第 3 部分。

(B部分的)本第3部分僅適用於作為代名人／託管商於相關期間持有要約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該實益擁有人的要約股份乃透過於相關期間超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請就該實益擁有人於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要約股份單獨填寫本表格第3部分。

第3部分：代實益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要約股份(除非另有指示，否則請以英文正楷填寫)			
14.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實益擁有人藉此於相關期間持有要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透過於相關期間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要約股份數目：		
15. 實益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英文)：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聯名權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16. 實益擁有人姓名／公司名稱(中文)： *倘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聯名權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17. 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身份證種類：	號碼：	發行／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18. 實益擁有人的地址：			
19. 實益擁有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20. 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			

有關選擇的要點

如閣下為股東而並非香港居民，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謹請閣下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並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及繳納任何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發行款項、轉讓款項及其他稅項。該等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其相關顧問作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各項法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就閣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要約股份選擇股份選擇，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及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的選擇及核實遵循本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
- 確定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根據股份要約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股份要約；
- 自要約人、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的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及該等要約，以便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本公司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的人士或機構；及
- 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用途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存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於綜合文件提供的相關地址提交至要約人、本公司、J.P. Morgan及／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私隱主任。

閣下一經簽署本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